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赵言和黄钦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赵言：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钦：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姚迅，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同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安宇辰、朱力、孙成昊、王伟、蒲乐、张莞悦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
极米有限设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9 年 6 月 3 日
联系方式	028-6759 9894 转 843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

	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 Baidu, Inc. (BIDU) 共 1,972 股；Baidu, Inc. (BIDU) 通过协议控制发行人股东百度网讯。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下属企业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44.32%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极米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极米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极米科技具备本次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极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拟上市板块：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的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7）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使用需求，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6) 答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 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

（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由极米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833108553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2013年11月18日极米有限设立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极米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极米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① 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I. 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系由极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成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发行人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II.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

III.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IV.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在总经理下设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部门/议事机构。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V.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钟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适、钟超、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极米科技（含其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极米科技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极米科技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现在及未来存在任何与极米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极米科技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极米科技。

3、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极米科技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极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在本人为极米科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③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完善和明确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 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董事会构成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极米有限	2018年初	钟波、肖适、廖杨、刘帅、周月婷、潘锦、聂玫	---	---
	2018年3月16日	钟波、肖适、廖杨、刘帅、景鲲、肖珂、曲静渊	1、潘锦、聂玫、周月婷辞去公司董事； 2、选举景鲲、肖珂、曲静渊担任董事	公司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新股东百度网讯、百度毕威提名景鲲，深圳创东方提名肖珂，创乾投资提名曲静渊
极米科技	2019年6月3日	钟波、肖适、刘帅、廖杨、景鲲、曲静渊	---	极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极米科技，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7月20日	钟波、肖适、刘帅、廖杨、景鲲、曲静渊及独立董事芮斌、朱晓蕊、干胜道	新增芮斌、朱晓蕊、干胜道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投资人变更提名董事使得极米有限董事会构成中7名董事中3名发生了变动，且公司创始股东担任董事的占董事会多数且持续稳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调整了董事会的构成，选举产生了6名董事并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该等变动

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 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监事会构成	备注
极米有限	2018年初	戴昊苏、韩毅、刘志明	——
极米科技	2019年6月3日	肖珂、彭渊韬、吴健	极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极米科技，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III.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极米有限	2018年初	总经理为钟波	公司章程未设置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极米科技	2019年6月3日	肖适为总经理，尹蕾、沈毅、王鑫、罗廷为副总经理，郭雪晴为品牌公关总监，廖杨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IV. 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陈怡学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光学技术总监，除此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过变动。

V.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及监事的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因此，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稳定性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钟波，未发生变更。根据钟波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信息，钟波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①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在中国商标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01 项已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经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 330 项；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文字、美术著作权。

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6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9,729.9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397.3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④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中国投影设备市场发展迅速，根据 IDC 数据，2011 年至 2019 年度中国投影设备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速达 14.19%，行业空间逐渐打开：其中 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投影设备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速为 8.16%，而 2015 年至 2018 年中国投影设备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25.70%，2016 年以来受消费级场景渗透、全新光源应用及线上渠道放量等因素驱动，行业进入迅速发展阶段。2019 年度 LED 光源和激光光源投影设备细分市场合计出货量达 306 万台，同比增长 26.23%，2016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速达 65.92%。随着供给端投影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和使用体验进一步提高，在需求端消费升级、消费主力年轻化、显示需求大屏化、家居需求智能化等趋势下，未来中国投影设备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根据 IDC 数据，预计 2024 年中国投影设备市场出货量将达到近千万台规模，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可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投影设备行业龙头企业。根据 IDC 数据，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出货量分别位居国内投影设备市场第四和第二，2018 年公司出货量首次位居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市场份额达 13.2%；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货量继续保持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市场份额分别达 14.6% 和 22.2%。同时，公司在智能投影设备的多个方面形成了具有优势的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公司所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下的新型数字显示终端行业。数个国家经济发展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文件中，均提出发展新型显示器件及技

术，包括《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开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本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

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

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波	9,381,110	25.0165%
2	百度网讯	4,941,596	13.1776%
3	肖适	2,184,659	5.8258%
4	四川文投	2,061,836	5.4982%
5	创乾投资	1,917,056	5.1121%
6	钟超	1,699,145	4.5311%
7	芒果传媒（SS）	1,282,907	3.4211%
8	中南文化	1,256,688	3.3512%
9	极米咨询	1,243,928	3.3171%
10	刘帅	1,047,088	2.7922%
11	百度毕威	862,676	2.3005%
12	吕杰	850,058	2.2668%
13	上海赛领	785,992	2.09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创东方富融	688,587	1.8362%
15	尹蕾	668,517	1.7827%
16	周月婷	653,764	1.7434%
17	廖杨	640,237	1.7073%
18	创东方长润	603,207	1.6086%
19	共青城银汐	575,116	1.5336%
20	磐霖投资	575,116	1.5336%
21	创东方富邦	544,810	1.4528%
22	安吉博焯	383,408	1.0224%
23	技转投资（SS）	344,353	0.9183%
24	创东方富创	334,364	0.8916%
25	开心米花	314,547	0.8388%
26	成都鲁信	281,029	0.7494%
27	鼎锋万年青	251,338	0.6702%
28	深圳道智	245,923	0.6558%
29	廖传均	198,948	0.5305%
30	长兴博弈	191,704	0.5112%
31	安吉博沛	191,704	0.5112%
32	山东鲁信	174,548	0.4655%
33	励石投资	73,775	0.1967%
34	高杰	50,266	0.1340%
总计		37,500,000	100.0000%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 24 家机构股东中，6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极米咨询、开心米花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员工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根据百度网讯、芒果传媒、中南文化、技转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前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上述 6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人其余 18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1	四川文投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H7391
2	创乾投资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B810
3	百度毕威	北京百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Y4309
4	上海赛领	上海赛领麓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6303
5	创东方富融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SCE781
6	创东方长润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SD8113
7	共青城银汐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T1630
8	宁波磐霖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J8080
9	创东方富邦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SD1673
10	安吉博焯	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CP395
11	创东方富创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SD4512
12	成都鲁信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X4948
13	鼎锋明道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6302
14	深圳道智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W5056
15	长兴博弈	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W4166
16	安吉博沛	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T9405
17	山东鲁信	西藏泓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T9052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18	砺石投资	深圳砺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S6533

4、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9213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支付 30 万元法律服务费用。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担任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募投咨询顾问、聘请葉谢邓律师行、葉天養、葉欣穎、林健雄律师行和 SHAWN T. LEUTHOLD 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外,不存在为本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消费者的消费水平升级和对产品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智能化等方面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就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如果技术研发出现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含量高,技术资料是公司的核心机密。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开发并掌握,不依赖任何单一人员。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技术泄密事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则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存在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投影设备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若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削弱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持续的创新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

(4) 自研光机比例较低风险

光机为智能投影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公司光机包括自研光机和非自研光机，其中自研光机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及对外采购两种方式取得，非自研光机均来自对外采购。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光机均为非自研光机；2019年度，公司实现光机技术自主化并逐步导入量产，当年度自研光机占比为7.92%，公司自研光机占比较低。2020年1-6月，公司自研光机占比提升至58.72%。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提高自研光机比例，若光机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投影产品，在家电产品稳定增长、向中高档消费层次迈进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习惯及消费水平紧密相关。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实体经济增长波动或放缓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对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进行积极应对，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出现下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中国投影设备市场发展迅速，消费级市场成为第一大细分市场。众多现有大型公司、国内自主创新品牌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研发和渠道拓展方面的大量投入，加剧了市场竞争。提升创新能力，紧跟生活家电消费潮流，设计、生产适应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是取得产品优势、占据市场份额的重要因素。此外，液晶平板电视的大屏化、技术成熟后硬件成本价格的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亦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产生冲击。若公司不能保持较强的创新能力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 部分核心零部件依赖外购风险

目前，主流消费级投影设备均采用DLP投影技术，DLP投影技术的核心专利都掌握在美国德州仪器（TI）公司。采用DLP投影技术的投影设备产品，其核心成像器件

是 DMD 器件，目前公司全部采用 TI 生产的 DMD 器件，并已与 TI 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未来，若公司重要核心部件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供货价格有重要调整、亦或因国家间贸易争端或新冠疫情进一步蔓延导致无法及时供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虽然消费者对投影设备产品需求本身的季节性变化并不明显，但受到线上销售模式的影响，年中促销、“双十一”、“双十二”等线上促销活动时期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会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年内存在一定的波动。

随着销售淡旺季的波动，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期及生产、仓储、销售等环节的计划和协调是否适当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若不能对经营活动进行合理的预期和计划、及时应对需求的波动，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销售的季节性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5) 产品降价及公司增速放缓风险

我国智能投影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参与主体多，竞争程度高。尽管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但未来，随着智能投影设备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及新参与者的进入，市场竞争预计将进一步激烈，对公司是否能以过往速度持续增长带来挑战，并使公司产品存在降价可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压缩新产品上线周期，公司市场份额可能存在下降风险，公司产品可能存在降价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压缩公司利润空间。

若未来公司产品存在降价可能，根据公司敏感性分析结果，以 2019 年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销售价格下降 1%，对应净利润下降约 22.66%。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保持产品的不断改进，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财务、人力资源进行销售、营销，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与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94%、96.31%、96.46% 和 96.36%，占比极高。虽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核心部件光机产品自主生产能力逐步增强，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根据公司敏感性分析结果，以 2019 年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单位平均成本上升 1%，对应净利润下降约 17.37%。

（7）直营店模式经营业绩不佳风险

公司直营店定位为对公司的线下品牌宣传以及新产品推广具有战略意义的零售终端，通过线上线下协同的方式与消费者展开互动。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模式下实现的整机及配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5.63%、8.64% 和 5.51%。直营店模式下毛利率与销售费用率整体相当，直营店经营业绩大多处于微盈利水平。若公司不能较好地对直营店模式进行优化调整，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直营店模式经营业绩不佳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3、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安全性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2.28 万元、5,676.07 万元、15,892.75 万元和 3,234.55 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86%、6.61%、11.63% 和 1.51%。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度较高，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的安全性出现不利情形。

(3) 存货减值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82.45 万元、48,766.62 万元、45,191.23 万元和 68,586.58 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0.79%、56.77%、33.08%和 32.04%。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为及时满足消费者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并及时响应平台组织的各项促销活动，公司在自有仓库及第三方平台保持一定的备货水平；此外，由于工厂生产产品需要一定的备货周期，公司为应对“双十一”等销售高峰，需提前备货以降低销售旺季出货延迟的风险。

鉴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存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产品滞销、库存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存在以美元结算为主的外币业务。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及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5) 应付账款账期缩短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0,461.68万元、24,228.60万元、45,707.06万元和98,533.4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06%、59.03%、82.73%和80.39%。公司目前与供应商合作稳定，付款信用良好，但若公司供应商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信用期缩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等情况。

4、法律风险

公司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光学设计、图像处理、结构设计、核心算法等方面。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若公司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公司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或其权利要求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

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如果发生知识产权产生诉讼、纠纷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虽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仍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发行人向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房屋实施，发行人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房屋总价的 10%，即 10,748,721.60 元；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公司支付房屋总价的 10%，即 10,748,721.60 元；公司上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晚于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12 个月内，公司支付剩余 80%，即 85,989,772.80 元。该等房屋上已设抵押。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发行人支付首期款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开始办理解除抵押事宜，并承诺于发行人支付首期款后 11 个月内解除抵押。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支付首期款和第二笔款项。同时，《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在公司付清房屋总价款且该房屋解除抵押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公司委托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并于 3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

根据上述约定，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应不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办理完毕房屋抵押解除手续；公司应于上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孰早的时间付清房屋总价款；如果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无法如期办理解除抵押手续或公司不能如期足额支付房屋买卖价款，房屋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依据房屋过户手续办理时间的约定，募投项目存在实施时房屋权属尚未取得的风险。

6、内控及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现有管理体系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等变化，都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将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将智能电视系统与投影设备跨界融合，首次公开提出“无屏电视”概念并创造了全新的产品形态。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与产品性能以及多年积累的消费者口碑，公司产品及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并与众多顶级合作伙伴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017 年公司出货量位居国内投影设备市场第二，2018 年公司出货量首次位居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市场份额达 13.2%；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货量继续保持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市场份额分别达 14.6%和 22.2%。

公司智能微投采用高功率 LED 光源，根据 IDC 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智能微投出货量均位居国内 LED 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市场份额分别达 29.7%、26.3%、24.8%和 30.0%。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智能微投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消费级投影市场发展热度提高，众多新兴品牌进入导致行业头部品牌市场份额被分散，根据 IDC 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国内 LED 投影设备 TOP5 品牌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 61.8%、52.1%和 49.2%，整体亦有所下降。

公司激光电视采用激光光源，根据 IDC 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激光电视出货量均分别位居国内激光投影设备市场第七、第四、第四和第八，市场份额分别达 3.4%、11.0%、9.4%和 3.7%。

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中国投影市场单品销量 TOP 10 中，极米产品分别占 4 款和 3 款，其中极米 Z6 连续成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国投影市场销量最高的产品。智能投影单品细分市场中，2018 年度销量 TOP 10 中极米产品共 6 款，Z6、H2、H1S

三款产品位列前三，2019 年度销量 TOP 10 中极米产品共 5 款，Z6、H2 分列第一和第二。

目前公司终端用户亦已具备一定规模，2020 年 7 月 GMUI 月活跃用户数已达约 124 万人，相比 2019 年 7 月 GMUI 月活跃用户数约 86 万人增长 43.93%，同时 2020 年 7 月 GMUI 用户日均使用时长达 4 小时以上。随着公司智能投影产品的进一步渗透，终端用户规模亦将逐渐扩大。

2、行业发展态势

近年来中国投影设备市场发展迅速，根据 IDC 数据，2011 年至 2019 年度中国投影设备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速达 14.19%，行业空间逐渐打开：其中 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投影设备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速为 8.16%，而 2015 年至 2018 年中国投影设备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25.70%，2016 年以来受消费级场景渗透、全新光源应用及线上渠道放量等因素驱动，行业进入迅速发展阶段。2019 年度 LED 光源和激光光源投影设备细分市场合计出货量达 306 万台，同比增长 26.23%，2016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速达 65.92%。随着供给端投影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和使用体验进一步提高，在需求端消费升级、消费主力年轻化、显示需求大屏化、家居需求智能化等趋势下，未来中国投影设备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根据 IDC 数据，预计 2024 年中国投影设备市场出货量将达到近千万台规模，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可期。

3、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成为积极创新影响世界的杰出科技公司。公司以“让光影改变生活”为使命，依托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追求极致的产品质量管控以及卓越的人才队伍，为全球用户不断提供品质一流、功能优异的智能投影产品。公司的发展目标目前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1) 继续保持在技术领域的同业领先地位，积极投入研发资源，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巩固公司在图像自动校正、画质优化等领域的技术壁垒，使公司产品的使用体验不断优化；

(2) 实施市场开发计划，进一步夯实中国投影设备市场份额第一的地位，同时积极探索、开发欧洲、北美及日本等其他区域市场；

(3) 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计划稳妥推进线下渠道建设，探索加盟店等形式的渠道拓展方法，同时进一步巩固核心线上销售渠道；

(4) 继续提高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各项业务流程的决策机制及流程，为公司的战略管理、人才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持与保障，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出发，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推进公司新产品创新开发与技术储备，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开展产品创新研发的重要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而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革新，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需要从适用场景、技术指标等层面出发，进行产品的研发升级。根据不同产品条线的特点，进一步提升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性能参数，同时不断优化散热能力、对焦效果、操作体验、外观设计等方面，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将助力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开展技术研发的重要项目。投影光机主要包括镜头、光处理芯片和光源，是投影设备的核心部件。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光机的技术研发工作，已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从引入人才、扩展试验场地与设备等多个层面为公司光机研发工作提供有力支持，研发人员对智能投影相关产品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对光机相关技术课题进行重点攻关，实现产品技术储备。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控制管理以及财务、人力等管理模块的协同管理。目前公司已有一定的信息化系统基础，通过信息化

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效率。具体而言，项目以 ERP 系统为核心，在生产研发方面建立 WMS 系统，实现精细化生产作业；同时，建立企业中台计划，汇集各个业务系统数据，有力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通过上述信息化系统建设，将企业的核心能力以数字化形式沉淀到平台，形成数据闭环运转的运营体系，从而使得公司更高效地进行业务探索和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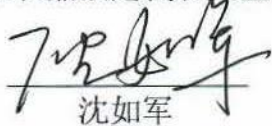
（4）补充流动资金

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技术研发等原因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迫切需求，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附件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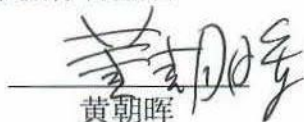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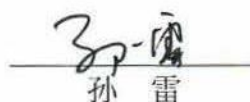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8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0年9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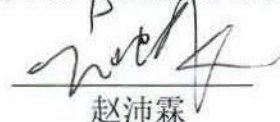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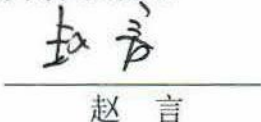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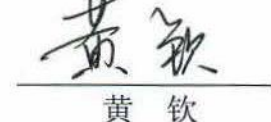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0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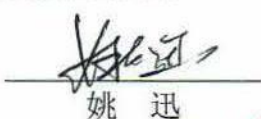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言


黄钦

2020年9月18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姚迅

2020年9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赵言、黄钦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赵言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72.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25.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6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黄钦最近三年内担任过已完成项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72.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1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三）赵言目前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黄钦目前不担任其他申报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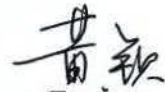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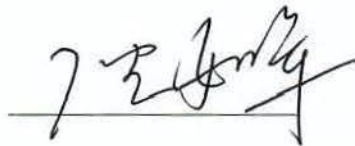


赵言



黄钦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